

丰台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 “依法带娃”进入新时代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北京市丰台法院日前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依法带娃”进入新时代。当天,丰台法院方庄法庭副庭长李蕊通报了“变更抚养关系”“行使探望权”“履行监护职责”等三起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的审理情况及典型意义,对不恰当的家庭教育和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情况予以负面评价,倡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

李蕊从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精神和价值理念进行解读。她表示,该法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根本义务,强调对未成年人“德”的培养,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做好“德”的示范引领;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及时关注未成年人情绪和心理变化,促

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均衡发展;采取恰当的方式方法实施家庭教育,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对未成年人予以充分尊重、理解和鼓励。

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抚养权等纠纷中,丰台法院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始终站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以弥合嫌隙、减少隔阂为目标开展调解工作,用“柔情司法”的方式化解当事人之间的冲突,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主观意愿的基础上,就离婚后子女教育抚养、探望权行使等家庭教育事宜向双方当事人提供指导提示,并就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追踪回访,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该院近日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传递“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法治理念,

取得了良好效果。

就如何持续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李蕊表示,丰台法院将继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依托“法治副校长”平台,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审判、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增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联动,与辖区党组织建立联系,指导和督促学校通过家长会等渠道,完善、丰富家庭教育的内涵和外延,推动家校共治,为未成年人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丰台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新闻发言人郭俊宝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有温度、有力度,是一部集促进、指导、实施、干预于一体的系统完整的家庭教育法律。丰台法院将进一步强化、延伸审判职能,与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更好地形成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密云区

把劳动课开进厨房



密云区西田各庄中学开设“烹饪课程”。图为学生在食堂学习。

高爱民 摄

本报讯(通讯员 赵长顺)

“这道宫保鸡丁主料、辅料搭配合理,色泽味道也不错,特别是刀工进步不小。”听着烹饪厨师的点评,密云区西田各庄中学初一学生韩朱旭感觉一个多月的课程让她收获颇多。不止如此,在西田各庄中学,许多学生都感觉通过“烹饪课”的学习,自己厨艺大长。

近期,密云区多所学校把劳动课开进厨房。这也是密云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在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家庭劳动“五个学”的重要部分。“学烹饪”要求各中小学生学习制作家常饭菜的方法,定期学习复杂一点的烹饪技能,小学六年级毕业要会做“四菜一汤”,初中毕业能做出自己的拿手饭菜,高中毕业能做到灵活取用食材,合理运用烹饪技巧,做到健康科学养生。

密云区西田各庄中学开设的“烹饪课程”,全校所有学生参与,每周一个班级,每班分两组,每周二、周四下午课间操到食堂学习,烹饪厨师主讲,学生实操练习。学生在了解饮食

文化中,学会做好食材主料、辅料、调料选择,以及洗菜、摘菜、切菜等前期准备。学生通过厨师讲解,学习用料配比、营养与美学等,并在指导下进行实际操作。最后,根据组员表现、厨师点评、菜肴对比等情况,由教师、家长、同学无记名投票,选出最佳佳肴。

“通过学习过程观察、经验分享、烹饪成果展示等方式多元评价,在关注学生学习烹饪课程的同时,关注学生劳动体验,培养学生实践意识与劳动习惯。”西田各庄中学校长周长富认为,劳动教育要引导学生在做中学、学中做,在生活中学习,在活动中学会生活。

密云区滨河学校倡导“幸福存在于生活之中,而生活存在于劳动之中”。孩子们纷纷参与“做一顿饭”“洗一次衣服”“打扫一次卫生”等家务劳动实践活动中。本周,学校三年级学生的居家劳动任务是“晒晒我的四菜一汤”。在家长的指导下,学生摇身一变做起大厨,择菜、切菜、炒菜、包饺子、做甜点、煮

面条……样样在行,有模有样。简单的如拌黄瓜、煎鸡蛋,复杂的如油焖大虾、炒三丝,学生在家长的指导下不断尝试与挑战,在享受劳动带来的快乐的同时,增进了亲子感情,也增强了家庭责任感。

在冯家峪镇中心小学,学会“四菜一汤”是小学毕业的明确要求。学校在六年级举行“家庭美食小能手:会做四菜一汤”主题教育活动。学生要在为期两周的时间里学做几道拿手小菜。学做菜之前要跟父母到市场完成小调查,了解市场中材料的品种,学会货比三家,购买自己做菜所需的材料。虚心向父母或爷爷奶奶学做家常菜,学习过程用手机拍下照片或视频,填写菜式名、材料、价钱预算、做法等,回校做汇报交流。

密云区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劳动教育要为学生建立多元立体、丰富多彩的实践空间,不断丰富教育资源,让校园成为劳动实践育人的主阵地,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以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育人目标。

相关链接

典型案例

胡某与张某经自由恋爱结婚,婚后育有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儿。因感情破裂且经过多次调解无效,两人选择结束这段婚姻关系。

诉讼中,双方均表示自己与女儿感情融洽,能为女儿的成长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都希望获得女儿的直接抚养权。在积极争取直接抚养权的同时,张某对离婚后可能需要面对的探望权问题十分关注,从

探视时间、方式、次数等各方面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案件宣判后,张某在表示服从法院将女儿的直接抚养权判给胡某的同时,对探望权的行使表达了自己的疑虑和看法。针对案件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就离婚后父母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探

望权行使的注意事项等作出教育指导提示,明确指出婚姻关系的终点同时也是父母履职尽责的新起点,父母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正确引导子女面对家庭生活环境的改变。提示双方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既要严格依法履行,也要灵活处理,保持积极理性的沟通,充分尊重子女真实意愿,充分保障子女休息、受教育等权利。

法官释法

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其中第34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于如何细化落实上述条文要求,现阶段并无明确具体的规定。

从各地已有的实践看,大多聚焦于存在一定“失责”行为的父母,对其通常

以“教育指导令”的形式,以及法律的强制力要求其改正错误,从而实现维护子女合法权益的目的。然而,从法条的表述内容及立法精神看,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对象并未限定为“失职”父母,这种指导亦不限于“事后追责”的情形,而是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针对当事人的不同需求,采取前瞻性、沟通性的

方式开展工作。

本案中,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在实践中探索以《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这种“柔性司法”的形式,传递“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法治理念,切实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